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航财务公司存贷款协议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飞股份之独立董事，对哈飞股份提交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存贷款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为资产重组后进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原签订的协议，现正在履行期间，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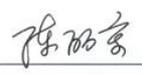
3、该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因此，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存贷款协议独立董事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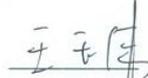
王玉杰



陈丽京



肖殿发



王玉伟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